

2021 考研法律硕士（非法学）考试分析变动详细版

目录

刑法学.....	3
民法学.....	11
法理学.....	54
中国宪法学.....	60
中国法制史.....	63

整体说明

新增：

原来没有的，需重点关注

替换：

从 A 到 B，不用过于关注

调整：

有删减（不用关注），有部分新增（需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已标记红色）

正文有两部分内容，一部分是大纲变动总体情况，以表格形式展示，一部分是具体变动情况，主要包含新增、替换和调整的内容。

刑法学

刑法学整体变动情况:

刑法学		
第一章 绪论	第十章 量刑	无实质变动
第二章 犯罪概念	第十一章 刑罚执行制度	
第三章 犯罪构成	第十二章 刑罚消灭制度	
第四章 正当化事由	第十三章 刑法各论概述	
第五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第十四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七章 罪数形态	第十七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	
第八章 刑事责任	利民主权利罪	
第九章 刑罚概述	第二十章 贪污贿赂罪	
第六章 共同犯罪		
第十五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增加 “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
		修改 交通肇事罪的一罪与数罪为“ 转 化”问题
第十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既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犯罪金额又有生产销售假药的行为,按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2. 删除 原本的法条竞合犯 3. 修改 “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为“ 使用虚假资信证明申领信用卡后透支无法归还 ”
第十八章 侵犯财产罪		修改 抢劫罪认定
第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新增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第二十一章 渎职罪		新增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刑法学详细变动情况:

第三章 犯罪构成

第一节 犯罪客体

一、犯罪客观方面 (改变原来法条的错误)

犯罪客观方面第五个知识点犯罪时间、地点、方法中在刑法分则中,具有类似上述规定的条文还有:《刑法》第 376、377、**378**、379、380、381.443、445、446 条中规定的“战时”。此外,在分则有些条文中,特定的时间、地点、方法是法定量刑的情节。例如,《刑法》第 425 条第 2 款规定的“战时”,第 236 条规定的“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的”,第 **263** 条规定的“入户抢劫的”和“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第 292 条规定的“在公共场所或者交通要道聚众斗殴的”,等等。

由原来的 388 条改为 **378** 条,原来的 236 条改为 **263** 条;第三百七十八条 战时造谣扰乱军心 战时造谣惑众,扰乱军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百六十三条 抢劫罪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 入户抢劫的;** (二)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 (三) 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 (四) 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 (五) 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 (六) 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 (七) 持枪抢劫的; (八) 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

第六章 共同犯罪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及其构成

一、共同犯罪的概念及其构成 (调整)

1.在共同犯罪的认定事前无通谋、事后提供帮助的行为中的案例甲对乙说要到一家工厂去骗一批衬衫,乙不去,甲要求乙为其联系销路,乙就为甲联系好了销路,甲将衬衫骗到手后乙就帮助其把一部分货物销了出去,但还有一些没销完,甲就找到丙说把衬衫卖给他,丙看其价格确实很低,就买了下来。这种情况下,甲构成诈骗罪,乙是甲的共犯,也构成诈骗罪,丙构成**收购赃物罪**。本案中,丙与甲无事前通谋,所以不构成共犯。

由原来的丙构成收购赃物罪**改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2.任意共同犯罪中的**对象犯**改为**对向犯**。

第十五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要掌握的内容

一、放火罪与其他使用放火的方法实施其他犯罪的界限（增加）

使用放火的方法故意毁坏财物、破坏交通工具、破坏交通设施、破坏电力设备、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破坏公用电信设施或者故意杀人的，应当考查其放火的方法是否足以危及公共安全，凡是危及公共安全的，就应当以放火罪、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或者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定罪处罚；没有危及公共安全的，一般按故意毁坏财物罪、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用放火方法危及公共安全的犯罪**新增：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与放火罪并罚**。

二、交通肇事罪的转化问题（调整）

注意区分交通肇事罪一罪与数罪的界限。交通肇事罪是单纯的一罪，即使有逃逸行为也只是交通肇事罪的结果加重犯；如果行为人在肇事后将被害人转移或者藏匿使其不能得到及时救治而死亡，或者在肇事后明知拖着被害人而不管不顾逃跑的，应当以交通肇事罪和触犯的其他罪名按照数罪并罚的原则处理；行为人在肇事后，为了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仍构成交通肇事罪。

删除原来的内容，改为：注意区分交通肇事罪的转化问题。交通肇事后逃逸致人死亡，是交通肇事罪的加重处罚情节。但是，行为人为了逃逸，而在肇事后将被害人转移或者藏匿使其不能得到及时救治而死亡的行为转化为故意杀人罪。

第十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二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内容

一、生产、销售假药罪（较大调整）

生产、销售假药罪是指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国家药品管理法规，生产、销售假药的行为。假药，是指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假药和按假药处理的药品、非药品**。根据该法第**4898**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药：第一，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的；第二，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假药论处：第一，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第二，依照《药品管**

~~理法》必须经过批准而未经批准生产、进口，或者依照《药品管理法》必须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的；~~的；第三，变质的药品；第四，~~被污染的；~~第五，~~使用依照《药品管理法》必须取得批准文号而未取得批准文号的原料药生产的药品；~~第六，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在认定生产、销售假药罪时，要注意区分生产、销售假药罪与非罪的界限，要注意区分生产、销售假药罪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界限。通常情况下，两罪不难区分，前者构成犯罪的条件是行为人从事了假药的生产或者销售，后者构成犯罪的条件是销售达到一定数额。如前所述，如果生产、销售的特定伪劣商品虽然不具备严重后果或者严重情节，而销售数额已经达到 5 万元以上时，应当按照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如果生产、销售假药的行为既具有法定的严重后果或者严重情节，同时又达到了 5 万元以上的销售数额，~~属于刑法理论中的法条竞合犯，按照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处理，应当以生产、销售假药罪应当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还要注意区分生产、销售假药罪与生产、销售伪劣药罪的界限。区分的关键在于不仅犯罪对象不同，而且犯罪形态也不同，前者是行为犯，后者是实害犯。故意为他人生产、销售假药提供原料、资金、贷款、技术、生产设备、经营场所等便利条件的，以生产、销售假药罪的共犯论处。

修改原表述的假药法条，及相关内容。删除原法条竞合犯的表述，修改为：应当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二、以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售劣药罪共犯论处的情形（调整）

(2) 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设备或者运输、~~仓储储存~~、保管、邮寄等便利条件的；(3) 提供生产技术，或者提供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的**标签，说明书的**；(4) 提供广告等宣传等帮助行为的。

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调整）

个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20 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100 万元以上的；个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30 ~~户人~~以上的；单位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150 ~~户人~~以上的

变动：“户”改为“人”

四、信用卡诈骗罪（调整）

1.恶意透支的。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有效催收**后超过 3 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恶意透支。

由原来的：“两次催收”改为“两次**有效催收**”。

2、应认定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情形包括：(1) 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2) **肆意挥霍使用虚假资信证明申领信用卡后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3) 透支后**通过逃匿、改变联系方式等手段**，逃避银行催收的；(4) 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5) 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6) 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

变动：(2) 由原来：“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改为“**使用虚假资信证明申领信用卡后透支，无法归还的**”。(5) 删除“违法”。

第十八章 侵犯财产罪

第二节 侵犯财产罪的内容

一、抢劫罪（调整）

行为人为劫取财物而预谋故意杀人，或者在劫取财物过程中，为制服被害人反抗而故意杀人的，以抢劫罪定罪处罚。如果是出于报复或者其他目的伤害或者杀死被害人，然后顺手牵羊拿走财物的，应当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和盗窃罪数罪并罚**。

由原来：“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改为“**和盗窃罪数罪并罚**”。

二、抢夺罪（调整）

抢夺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公然夺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抢夺的行为。所谓公然夺取，是指行为人明知被害人知情还当着被害人的面而强行夺走财物。**数额较大**一般为抢夺公私财物价值人民币 **1000~3000** 元以上的。

数额较大由原来的：“**500~2000 元**”改为“**1000~3000 元**”。

第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二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内容

一、妨害传染病防治罪（新增）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是指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实施法定的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传播严重危险的行为。

犯罪的构成要件：

犯罪客体	国家关于传染病防治的管理制度
犯罪客观方面	违反国家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

	严重危险的行为
犯罪主体	一般主体
犯罪主观方面	过失，即行为人对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传播严重危险这一结果是不明知的

新增：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是指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实施法定的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行为。本罪值得注意的问题有二，一是本罪中的“甲类传染病”还包括按照甲类传染病管理和防控的乙类传染病；二是本罪行为。本罪行为包括四种：一是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二是拒绝按照卫生防疫机构提出的卫生要求，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消毒处理的；三是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四是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要注意本罪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界限。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原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危害公共安全的，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1）已经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2）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其他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还要注意本罪与妨害公务罪的区别。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含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有关疫情防控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疫情防控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控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此外，本罪与其他一些犯罪的关联性较强，值得注意：在疫情防控期间，故意伤害医务人员造成轻伤以上的严重后果，或者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装备、吐口水等行为，致使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随意殴打医务人员，情节恶劣的，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采取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恐吓医务人员，可以侮辱罪或者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二、污染环境罪（调整）

在认定污染环境罪时，要注意区分本罪与危险物品肇事罪的界限。这两种犯罪在行为的对象、发生的场合、侵犯的客体等方面有明显区别。行为人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以污染环境罪的共同犯罪论处。

变动：调整“**无经营许可证**”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删除：“**超出经营许可范围**”。

三、强迫卖淫罪（调整）

三是注意对以强奸的方法迫使他人卖淫行为的处理，根据刑法的规定，犯罪人如果在强奸后迫使妇女卖淫的，**不进行数罪并罚，而是以强迫卖淫罪定罪，作为适用较重法定刑的法定情节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变动：删除“**不进行数罪并罚仍以强迫卖淫罪定罪**”，改为：“**按照数罪并罚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章 渎职罪

第二节 渎职罪的内容

一、传染病防治失职罪（新增）

（新增）传染病防治失职罪是指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行为。

犯罪客体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传染病防治的管理制度
犯罪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从事传染病防治工作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行为
犯罪主体	本罪的主体为特殊主体，即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
犯罪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只能由过失构成、故意不构成本罪

扩展内容：

认定本罪时，应区分本罪与工作失误的界限。因工作失误往往也会给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在这一点上与本罪相同之处。但两者有严格的区别：

(1) 客观行为特征不同。工作失误，行为人是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义务；而本罪则表

现为行为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义务。

(2) 导致发生危害结果的原因不同。工作失误,是由于制度不完善,一些具体政策界限不清,管理上存在弊端,以及由于国家工作人员文化水平不高,业务素质较差,缺乏工作经验,因而计划不周,措施不当,打法不对,以致在积极工作中发生错误,造成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而本罪,则是违反工作纪律和规章,严重官僚主义,对工作极端不负责任等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民法学

民法学整体变动情况:

民法学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民法概述	新增民法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有增减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第四节 民事责任的分类	有新增内容
第五节 民事法律事实的分类	有删减
第三章 自然人	
第三节 监护的分类	有删减, 监护人的职责有新增
第四章 法人	
第五节 法人的变更	有新增; 法人的终止有调整。
第五章 非法人组织	
第二节 合伙企业	删除普通合伙企业的 事务执行 , 删除 入伙和退伙; 新增普通合伙企业的责任承担。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删除“ 单务行为和双务行为 ”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和有效	内容有新增
第七节 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改为“ 效力未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 内容无变化。
第七章 代理	
内容有调整	
第八章 诉讼时效与期间	
无实质变动	
第九章 物权通则	
修改原第九章“ 人身权 ”为“ 物权通则 ”	

第一节 物权分类	有 新增
第三节 物权变动	有 删减
第四节 不动产登记的概念	有 删减 ，预告登记有 删减 ；更正登记有 删减
第五节 物权的保护	有 调整
第十章 所有权	
第一节 所有权的权能和限制	有 新增 内容；所有权的取得有 删减
第二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由原来第二节“共有” 改为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内容有 删减
第三节 相邻关系	由原来第三节“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改为 “相邻关系”
第四节 共有	由原来第四节“相邻关系” 改为 “共有”
第十一章 用益物权	
第一节 用益物权的种类	有 调整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有 调整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内容	有 调整 ， 新增 “居住权”
第六节 地役权	有 调整新增
第十二章 担保物权	
第一节 担保物权的分类	有 新增
第二节 抵押权	有 调整
第三节 质权	有 调整
第四节 留置权	有 调整
第十三章 占有	
第二节 占有的保护	有 调整
第十四章 合同通则	
调整 原第十七章“合同法总论”为“第十四章 合同通则”	
第十五章 典型合同	
调整 原第十八章“合同法分论”为“第十五章 典型合同”	
第十六章 准合同	
2021 新增 的一章，内容是无因管理和不当得利	

第十七章 知识产权
第二节标题有变化，商标权有 调整
第十八章 人格权
人格权有调整（ 新增 和 删减 ）
第十九章 婚姻家庭
婚姻家庭编有调整（ 新增 和 删减 ）
第二十章 继承
1-4 节均有 调整 ，及 新增
第二十一章 侵权责任
除第 5 节外，均有 调整

民法学详细变动情况：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民法概述

一、民法概念（新增）

在我国，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指《民法典》，实质意义上的民法还包括其他规定了民法实质内容的单行法律、法规。我国 2020 年已经编纂完成《民法典》，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增）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重大意义。民法典系统整合了新中国成立 70 多年来长期实践形成的民事法律规范，汲取了中华民族 5000 多年优秀法律文化，借鉴了人类法治文明建设有益成果，是一部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符合人民利益和愿望、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的民法典，是一部体现对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各方面权利平等保护的民法典，是一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典。（新增）

二、民法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新增）

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民法典》是我国民法的显著特征。党的十八大提出，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富强、民主、文明、和谐是国家层面的价值目标，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是社会层面的价值取向，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公民个人层面的价值准则，这 24 个字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

在《民法典》编纂过程中，科学立法要求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立法目的和价值取向上旗帜鲜明地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法典》，其明显的表现为《民法典》第 1 条规定：“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民法典》的精神灵魂，不仅要在立法技术上通盘考虑，还要在立法宗旨上宣示、在基本原则恪守、在一般规范上体现、在具体规范中融入，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鲜明的精神轴线，贯穿《民法典》的始终，为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活动提供基本规则和价值遵循。

《民法典》是对社会生活规则的总结，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转过程之中，竞争压力不可避免地会带来人际关系的紧张，各种社会矛盾凸现，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友善价值观，无疑能为缓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良好秩序、促进社会和谐提供坚实的价值基础。《民法典》的编纂是在整合既有的民事立法的基础上展开的，除了价值同源，很大程度上也在具体制度上表现出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表达。需要注意的是，在司法实践中，法律人不能简单地认为很多传统民法既有的具体规则已经表达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独特精神内涵，还需要结合社会主义的本质去解释和适用这些规则。

三、民法的渊源（调整）

国际条约。我国签订的国际条约对于我国国内的自然人、法人也具有与国内法一样的约束力。

非制定法主要包括民事习惯。民事习惯，是指当事人所知悉或实践的生活和交易习惯。在我国，习惯作为民法的渊源是受限制的，根据《民法典》第 10 条的规定，只有不违背公序良俗的习惯，才具有民法渊源的意义，而且只有在法律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才能适用习惯。

四、民法的适用（调整）

如《民法典》第 1260 条规定：“本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同时废止。”（新增）删除原来的如《合同法》第428条规定：“本法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同时废止。”

第二节 民法调整的对象

一、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调整）

1.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人格关系是指民事主体为实现人格利益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因民事主体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的享有而产生的民事法律关系。身份关系是民事主体基于身份利益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在民法上表现为**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身份关系**。**删除原来的婚姻自主权和配偶权改为名称权和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身份关系。**

2、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的特征：对于人身权进行法律保护的责任方式既有停止侵害、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非财产性的责任方式，也有赔偿损失这样的财产性的责任方式。**新增消除影响。**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第三节 民事权利、民事义务

一、民事权力的分类（明确法条）

（新增）《民法典》第五章第109条至第112条规定的是人身权。

（新增）《民法典》第五章第113条至第122条规定的是财产权。另外还有一些权利不能简单概括为**人身权还是财产权，例如股权等。**

第四节 民事责任

一、民事责任的分类（新增）

1.财产责任和非财产责任。财产责任，是指以一定的财产为内容的责任，例如赔偿损失等。非财产责任，是指不具有财产内容的责任，如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新增恢复名誉。**

2、**（新增）按份责任、连带责任和补充责任。**根据各责任主体的共同关系，还可将共同责任分为按份责任、连带责任和补充责任。二人以上依法承担按份责任，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二人以上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的，权利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连带责任人的责任份额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实际承担责任超过自己责任份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连带责任，由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补充责任是指在责任人的财产不足以承担应负责任时，由有关的人对不足部分予以补充的责任。

二、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新增）

根据《民法典》第 179 条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1) 停止侵害；(2) 排除妨碍；(3) 消除危险；(4) 返还财产；(5) 恢复原状；(6) 修理、重作、更换；(7) 继续履行；(8) 赔偿损失；(9) 支付违约金；(10)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11) 赔礼道歉。

上述责任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需要注意的是，有些责任方式只适用于违约责任，如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有些责任方式只适用于侵权责任，如赔礼道歉；有些责任方式只适用于对人身权的侵害，如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此外，《民法典》或其他法律规定惩罚性赔偿的，依照其规定。

三、民事责任的免责事由（新增）

民事责任的免责事由又称抗辩事由，是指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事由。免责事由一般包括不可抗力、正当防卫、紧急避险、受害人过错、第三人原因、自甘风险、自助等。本部分主要介绍下列三种免责事由，其余免责事由参见第十四章中的“违约责任的免责事由”和第二十一章中的“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

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正当防卫

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对不法侵害人所采取的合理的防卫行为。

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3. 紧急避险

紧急避险是指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而不得已采取的损害另一较小合法利益从而保全更大利益的行为。

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危险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给予适当补偿。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第五节 民事法律事实

一、民事法律事实的分类（删减）

行为是指受主体意志支配，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活动。行为按其是否符合法律的要求，可以分为合法行为和非法行为。

合法行为是指符合或不违反民事法律规范、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行为。合法行为又可以分为合法的民事法律行为、准民事法律行为和事实行为三种。

非法行为是指不符合法律要求或违反法律规定，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包括违约行为、侵权行为、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等。这些行为一旦发生，就会引起法律的否定效果，行为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并在行为人和受害人或其他人之间形成民事责任关系。非法的表示行为也是非法行为，这些行为不仅不能达到当事人的预期效果，而且还可能引起一定责任关系的产生。

删除行为中合法行为和非法行为。

第三章 自然人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一、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的终止（删减）

如果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而无法确定死亡先后时间的，根据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继承法意见》）第2条规定，首先推定没有继承人的人先死亡。死亡人各自有继承人的，如几个死亡人辈分不同，推定长辈先死亡；几个死亡人辈分相同，推定同时死亡，彼此不发生继承，由他们各自的继承人分别继承。删除原来继承法的规定统一确定来源为《民法典》。

第三节 监护

一、监护的职责（新增）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安排

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新增)

第四章 法人

第一节 法人概述

一、法人的概念和特征 (调整)

营利法人是指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如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由原来的以营利为目的且将利益分配于其成员的法人调整描述为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内容无变化。

第五节 法人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一、法人的组织机构 (删减)

根据《民法典》第 62 条的规定，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法人承担民事责任。法人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法定代表人的法律责任形式包括行政处分和罚款，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删除法定代表人的法律责任形式。

二、法人的变更 (新增)

法人的分立与合并统称法人组织机构的变更。《民法典》第 64 条规定：“法人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 65 条规定：“法人的实际情况与登记的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新增《民法典》第 65 条的规定。

三、法人的终止 (调整)

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清算期间法人存续，但是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活动。清算结束并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时，法人终止；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清算结束时，法人终止。

第五章 非法人组织

第二节 合伙企业

一、普通合伙企业的执行（删除）

二、入伙与退伙（删除）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调整）

民事法律行为，是指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作为一个抽象概念，民事法律行为是从合同、婚姻、收养、遗嘱等具体行为中抽象而来的，以意思表示为构成要素，与事实行为截然不同。在描述方面有变化但是内容无变化。

第二节 民事法律分类

一、单务行为和双务行为（删除）

二、有偿行为和无偿行为（删除）

三、诺成性行为和实践性行为（删除）

第三节 意思表示

一、意思表示的形式（调整）

(1) 作为的默示。行为人进行了某种积极行为，根据这种行为，可以推断出行为人的内在意思。如租赁合同期届满，承租人继续支付租金并租用房屋，而出租人继续收取租金，即可推定双方同意继续租赁关系。(2) 不作为的默示。行为人没有任何积极行为，但从其沉默就可以推断其内在意思。例如，依《民法典·继承编》的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又如，在买卖合同中，买方收货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对产品的数量、质量没有提出异议，就可认定交付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等。由原来的即可推定双方同意延长租期改为同意继续租赁关系；明确要以书面形式做出表示。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和有效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新增）

民事法律行为的一般成立要件，是指任何民事法律行为成立均须具备的共同要件。包括：

(1) 有行为人；(2) 行为人作出意思表示；(3) 有标的，标的指行为的内容，即行为人通

过其行为所要达到的效果。**新增民事法律行为的一般成立要件概念。**

第七节 效力未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一、标题由原来的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改为效力未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七章 代理

第一节 代理概述

一、代理的概念（调整）

代理是指代理人以被代理人**或者自己的名义**，在代理权限内与第三人（又称相对人）实施法律行为，其法律后果直接或者间接由被代理人承受的民事法律制度。在原来之只能以被代理人名义代理的基础上**增加代理人自己的名义**。

二、代理的特征（调整）

1. **中介人**是受委托人的委托，为其报告签订合同的机会或充当双方当事人的媒介，而由委托人给付报酬的人。**中介人不得代委托人签订合同**，此是与代理人不同之处。由原来的居间人**改为中介人**，**内容无变化**。

2、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代理行为。代理人只有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其行为后果才能由被代理人承受，如果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就不是代理，而是自己行为，这一点使代理与行纪相区别。行纪也是一种合同，行纪人受委托人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实施民事行为并收取报酬。它与代理的区别在于，行纪人是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实施民事行为，其法律效果依行纪合同，间接地归属于委托人，因此，理论上又称其为“间接代理”。作为行纪人必须具有特殊身份，依法经核准登记。**删除后**改为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或者代理人自己的名义进行代理行为。前者为直接代理，后者为间接代理。我国《民法典》规定的代理包括直接代理和间接代理。

3、代理行为的后果直接或者**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代理的目的是为被代理人进行民事活动，代理人的行为效力当然归属于被代理人，包括设定的权利归被代理人享有，义务归被代理人承担，代理人的行为给他人造成的损害由被代理人赔偿。代理行为的后果**改为直接或者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

第二节 代理的分类

一、本代理和再代理（调整）

由原来的本代理和再代理调整为本代理和复代理，内容没有变化。

二、**显明代理和隐名代理** (删除)

新增 (直接代理和间接代理)。这是根据代理人在进行代理活动时, 是否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代理行为而对代理进行的分类。直接代理, 是指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从事代理活动, 该代理活动的法律效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的代理。间接代理, 是指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代理活动, 该代理活动的法律效果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的代理。我国《民法典·总则编》规定的代理限于直接代理, 对间接代理的承认体现在《民法典·合同编》对委托合同的规定之中。

第八章 诉讼时效与期间

第一节 诉讼时效

一、**时效概述** (删除)

二、**诉讼时效的延长** (微调, 无实质变化)

例如《民法典》第 1124 条第 2 款规定: “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六十日**内, 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 到期没有表示的, 视为放弃受遗赠。” 这里的“**六十日**”即是除斥期间, 该期间届满, 权利人不行使权利, 其受遗赠权利即消灭。由原来的两个月改为**六十日, 无实质性变化**。

第九章 物权通则

第一节 物权概述

一、**章标题有调整, 由原来的人身权调整为物权通则**。

二、**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调整)

1. 物权是支配特定物的权利。该特定物**可以是动产, 也可以是不动产**; 可以是权利人合法所有的自有物, 也可以是权利人根据法律、合同所支配的他人的物。**新增物权特定物种类**。

2、需要指出的是, 某些类型的物权也可以权利为客体, 如权利质权即是以权利为客体的物权, 再如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权利可以成为抵押权的客体。物权以物之外的权利为客体的, 须有法律的明确规定。抵押权的客体**删除土地承包经营权**。

3、根据《民法典》第 725 条确立的“买卖不破租赁”规则, 租赁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占有期限内发生所有权变动的, 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由原来的租赁物的买受人不得以其所有权对抗承租人的债权**改为租赁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占有期限内发生所有权变**

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第二节 物权变动

一、平等保护原则（调整）

平等保护原则是民法中平等原则在物权领域的具体化。基本内容包括：（1）法律地位平等。所有民事主体在有关物权的法律规范中都具有平等地位。（2）适用规则平等。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各民事主体参与物权相关法律关系时平等适用《民法典·物权编》所确立的规则。（3）保护的平等。所有民事主体受有关物权的法律规范的平等保护。《民法典》第 207 条对平等保护原则作了明确规定。由原来的《物权法》改为《民法典·物权编》。

二、物权法定原则（调整）

当事人的约定部分违反内容强制的规定，但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物权仍得以设立，仅违反规定的内容无效。如**超出用益物权法定期限的约定无效不影响用益物权的设立**。由原来的“流质条款无效不影响抵押权或者质权的设立”改为**超出用益物权法定期限的约定无效不影响用益物权的设立**。

第三节 物权的变动

一、物权变动概述（删减）

根据《物权法》第 28 条至第 31 条的规定，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效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在分割共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等案件中作出并依法生效的改变原有物权关系的判决书、裁决书、调解书，以及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作出的拍卖成交裁定书、以物抵债裁定书，应当认定为前述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法律文书。**因继承或者受遗赠取得物权的，自继承或者受遗赠开始时发生效力。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者消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效力。依照以上规定享有不动产物权的，处分该物权时，依照法律规定需要办理登记的，未经登记，不生物权效力。**删除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相关法律文书的规定。**

二、物权变动的模式（新增）

登记或者交付是合同的履行行为，未登记或者未交付并不影响债权合同的效力。而债权合同不成立、无效、被撤销的，也不可能发生物权变动的效果。上述将债权合同效力与物权变动效果加以区分的规则通常被称为区分原则。**而有些物权则在合同生效时设立，如地役权等。明确了物权的生效时间。**

第四节 不动产登记

一、不动产登记的概念（删减）

我国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的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效力。~~根据规定，下列不动产权利，可以办理不动产登记：（1）集体土地所有权；（2）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3）森林、林木所有权；（4）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5）建设用地使用权；（6）宅基地使用权；（7）海域使用权；（8）地役权；（9）抵押权；（10）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删除可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权利。~~

二、不动产登记类型（删减）

1.根据现行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1）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2）不动产买卖、抵押的；（3）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删除可以预告登记的情形。~~

2、更正登记。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确有错误的，应当予以更正；但在错误登记之后已经办理了涉及不动产权利处分的登记、预告登记和查封登记的除外。不动产登记簿记载无误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更正，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删除不动产登记机关处理不动产登记簿有错误的规定。~~

第五节 物权的保护

一、返还原物（调整）

根据《民法典》第 235 条规定，他人无权占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返还原物的请求，以原物存在为前提，而且受到善意取得等制度的限制。由原来的《物权法》第 34 条规定改为**《民法典》第 235 条规定。**

二、修理、重作、更换或者恢复原状（调整）

小标题由原来的恢复原状改为修理、重作、更换或者恢复原状，内容无变化。

三、损害赔偿（调整）

当物权人因他人的侵害行为而遭受经济损失时，物权人可以依法请求损害赔偿，也可以依法请求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上述保护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根据权利被侵害的情形合并适用。由原来的可以请求法院责令侵害人赔偿损失改为可以依法请求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第十章 所有权

第一节 所有权

一、所有权概述和特征（调整法条）

1.《民法典》第 240 条规定：“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由原来的《物权法》第 39 条改为《民法典》第 240 条。

2、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和私人所有权

在我国，有些特定财产专属于国家所有，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能取得所有权，如城市土地、矿藏、水流、海域、**无居民海岛**、无线电频谱资源、国防资产等。**新增无居民海岛为国家所有权的特定财产。**

二、所有权的权能和限制（新增）

根据《民法典》第 243 条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和组织、个人的房屋以及其他不动产。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征收组织、个人的房屋以及其他不动产，应当依法给予征收补偿，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征收个人住宅的，还应当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收补偿费等费用。根据《民法典》第 245 条规定，因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紧急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用组织、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用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使用后，应当返还被征用人。组织、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新增）

三、原始取得（删减）

1.加工是指在他人的动产上进行改造或劳作，并生成新物的事实。**其所有权确定规则是：加工物的所有权原则上归原材料的所有人，如果加工后增加的价值明显超过了原材料的价值，则归加工人，但加工人具有恶意的除外。根据添附规则取得添附物所有权的人应当向因此丧失原物所有权的人返还不当得利。删除原加工所有权确定规则。**

2、根据《民法典》第 322 条规定，因加工、附合、混合而产生的物的归属，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的，按照充分发挥物的效用以及保护无过错当事人的原则确定。一般认为，动产附合于不动产，如建材附合于房

屋的，由不动产所有人即房屋所有权人取得附合物的所有权，动产所有权因此而消灭。加工后其所有权的确定规则是：加工物的所有权原则上归原材料的所有人，如果加工后增加的价值明显超过了原材料的价值，则归加工人，但加工人具有恶意的除外。

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或者确定物的归属造成另一方当事人损害的，应当给予赔偿或者补偿。新增加工、附和、混合产生的物的归属。

3、拾得遗失物：拾得人在遗失物送交有关部门前，有关部门在遗失物被领取前，应当妥善保管遗失物。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权利人悬赏寻找遗失物的，领取遗失物时应当按照承诺履行义务。（新增）

遗失物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一年内无人认领的，归国家所有。由原来的的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无人认领的，归国家所有**改为**一年内无人认领的，归国家所有。

4、善意取得。善意取得，又称即时取得，是指**无处分权人将他人动产或者不动产让与第三人或者为第三人设定他物权时**，如果受让人在取得该动产或者不动产的物权时系出于善意且符合其他条件，即取得该动产或者不动产的所有权或者他物权的制度。由原来的无权处分人在不法将其占有的他人动产或者错误登记在其名下的他人不动产让与第三人或者为第三人设定他物权时**改为无处分权人将他人动产或者不动产让与第三人或者为第三人设定他物权时**。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受让人无权根据善意取得的规定取得所有权：—(1) 转让合同因违反《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被认定无效；—(2) 转让合同因受让人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等法定事由被撤销。

当事人善意取得其他物权的，参照前述规定。删除受让人无法根据善意取得的规定取得所有权情形。

第二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一、第二节标题由原来的共有改为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二、将成员权改为管理权

三、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内容（调整）

建筑物区分所有人的成员权，指建筑物区分所有人（业主）基于一栋建筑物的构造、权利归属及使用上的密切关系而形成的、作为建筑物管理团体之成员所享有的权利。根据《民法典》第 278 条规定，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1）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2）

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3）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4）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5）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6）筹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7）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8）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9）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决定前述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前述其他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业主可以设立业主大会，由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事务执行机构——业主委员会。成员权通过业主大会行使，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决定对业主具有约束力。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决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业主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新增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

第三节 相邻关系

一、第三节标题由原来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改为相邻关系

二、相邻不动产通行或利用关系（删除）

三、相邻损害防免关系（新增）

《民法典》第 295 条规定，不动产权利人挖掘土地、建造建筑物、铺设管线以及安装设备等，不得危及相邻不动产的安全。此规定即为相邻损害防免关系，又称邻地损害防免关系。不动产权利人挖掘土地等行为危及相邻不动产安全的，相邻不动产的权利人可以依法请求停止侵害、消除危险。（新增）

第四节 共有

一、第四节标题由原来的相邻关系改为共有

二、共有的概念和特征（新增）

共有仅指共同享有所有权，共同享有益物权、担保物权的，参照适用关于共有的有关规定。（新增）

三、共同共有（新增）

无论是按份共有还是共同共有，共有人均可以协商确定分割方式。达不成协议，共有财产可以分割且不会因分割减损价值的，应当对实物予以分割；难以分割或者因分割会减损价值的，应当对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取得的价款予以分割。共有人分割所得的财产有瑕疵的，其他共有人应当分担损失。（新增）

第十一章 用益物权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一、用益物权的种类（调整）

《民法典》对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居住权、地役权五种用益物权作了较为具体的规定，对海域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养殖权、捕捞权等特别法上的物权仅作了宣示性规定。有学者将这些物权称为准物权、特许物权。考试分析对这一块变动较大所以直接记忆变动后的。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概念和特征（调整）

承包期限届满，由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照农村土地承包的法律规定继续承包。由原来的特殊林木的林地承包期，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改为**承包期限届满，由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照农村土地承包的法律规定继续承包。

二、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设立（调整）

根据《民法典》第 333 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自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生效时设立。登记机构应当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发放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由原来的《物权法》规定，农村土地承包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无论采取何种方式，发包方都应当与承包方签订书面承包合同。承包合同通常自成立之日起生效，承包方自承包合同生效时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改为****《民法典》第 333 条的规定。**

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内容（调整）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享有的权利主要有：（1）对承包地进行占有、使用并获取相应的收益，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2）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有权将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的，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3）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有权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流转期限为五年以上的土地经营权，自流转合同生效时设立。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土地经营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经依法登记取得权属证书的，可以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抵

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4) 承包地被依法征收的,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有权获得相应补偿。变动较大所以直接记忆修改后的。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内容 (调整)

处分权。此处所说的处分不是指对土地本身的处分, 而是指对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处分, 如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 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一并处分。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 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新增)

第五节 居住权 (新增)

一、第五节标题由原来的地役权改为居住权

第六节 地役权

一、地役权由原来的第五节标题改为第六节地役权

二、地役权的概念和特征 (新增)

在学理上, 根据地役权内容的不同, 可以将其分为积极地役权和消极地役权。前者以地役权人在供役地上为一定行为为内容, 如通行、取水、排水。后者以供役地权利人不得在供役地上为一定行为为内容, 如不得建筑超过一定高度的建筑物以保障地役权人的眺望权。(新增)

三、地役权的设立 (调整)

需要强调的是, 土地上已经设立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等用益物权的, 未经用益物权人同意, 土地所有权人不得设立地役权。(新增)

四、地役权的消灭 (新增)

地役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供役地权利人有权解除地役权合同, 地役权消灭: (1) 违反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 滥用地役权; (2) 有偿利用供役地, 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后在合理期限内经两次催告未支付费用。(新增)

第十二章 担保物权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一、担保物权的概念和特征（调整）

担保物权是为担保债权受偿而设定的，从属于所担保的债权。从属性主要体现在：一是担保物权的成立以债权存在为前提；二是担保物权不得与所担保的债权分离而单独存在，既不得与债权分离而单独让与，也不得与债权分离而为其他债权的担保；三是被担保的债权消灭，担保物权亦消灭。此外，对抵押权而言，债权转让的，担保该债权的抵押权一并转让，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新增其他约定。

二、担保物权的分类（新增）

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新增）

第二节 抵押权

一、抵押权的概念和特征（新增）

抵押权的特征表现在：首先，抵押权是一种约定担保物权。其次，抵押权的客体是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的特定财产，该财产可以是动产、不动产，也可以是某种财产权利。再次，抵押权是不转移占有的担保物权，在抵押期间，抵押财产仍由抵押人占有。最后，抵押权除具有担保物权的优先受偿性、从属性、不可分性、物上代位性等特征之外，还具有追及性。抵押期间，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抵押权人可以继续行使抵押权。但是，以动产抵押的，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经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即此种情况下不得追及。新增抵押权的追及性。

二、抵押权的设立（调整）

1.根据《民法典》第 395 条规定，可以抵押的财产须为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财产，具体包括：（1）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2）建设用地使用权；（3）海域使用权；（4）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5）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6）交通运输工具；（7）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抵押人可以将前述所列财产一并抵押。由原来的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改为海域使用权。

2、不可以抵押的财产：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由原来的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改为学校、幼儿园、医疗

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

3、我国现行法律主要根据抵押财产的不同，对抵押权分别实行登记设立主义和登记对抗主义。以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只能依法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新增优先受偿的财产范围。

三、抵押权的效力（新增）

1. 孳息的处理规则是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致使抵押财产被人民法院依法扣押的，自扣押之日起，抵押权人有权收取该抵押财产的天然孳息或者法定孳息，但是抵押权人未通知应当清偿法定孳息义务人的除外。前述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新增孳息的处理规则。（新增）

2、抵押权处分权，如将抵押权转让或者用作债权的担保，放弃抵押权或者抵押权的顺位等。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可以协议变更抵押权顺位以及被担保的债权数额等内容。但是，抵押权的变更未经其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的，不得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债务人以自己的财产设定抵押，抵押权人放弃该抵押权、抵押权顺位或者变更抵押权的，其他担保人在抵押权人丧失优先受偿权益的范围内免除担保责任，但是其他担保人承诺仍然提供担保的除外。新增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后对担保人责任的规定。**

3、抵押财产转让时的权利。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时，抵押权人能够证明抵押财产转让可能损害抵押权的，可以请求抵押人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抵押权人的义务主要是不得妨碍抵押人正常行使抵押财产的所有权。（新增）

四、抵押权的顺位（调整）

一物之上存在两个以上抵押权的，在实现抵押权时，须确定抵押权的顺位。根据《民法典》第 414 条规定，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依照下列规定清偿：（1）抵押权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2）抵押权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3）抵押权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其他可以登记的担保物权，清偿顺序参照适用前述规定。

抵押权人既可以放弃抵押权的顺位，也可以与抵押人协议变更抵押权顺位。但该变更未

经其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的，不得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

由原来的（1）以不动产抵押的，由于登记为抵押权的设立条件，故按照登记的先后顺序清偿；顺序相同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未登记的不享有抵押权，所以也就不存在顺位问题。（2）以动产抵押的，由于动产抵押实行登记对抗主义，故抵押权已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的先后顺序清偿；顺序相同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抵押权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改为（1）抵押权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2）抵押权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3）抵押权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其他可以登记的担保物权，清偿顺序参照适用前述规定。

五、抵押权的实现（新增）

1.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新增抵押财产超过债权数额的处理办法。

2、以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依法抵押的，实现抵押权后，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用途。此外，《民法典》第 416 条规定了价款债权抵押的超级优先效力。根据该条规定，动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是抵押物的价款，标的物交付后十日内办理抵押登记的，该抵押权人优先于抵押物买受人的其他担保物权人受偿，但是留置权人除外。新增价款债权抵押的超级优先效力。

3、抵押权与质权并存的处理规则是：同一财产既设立抵押权又设立质权的，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按照登记、交付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新增）

六、动产浮动抵押（调整）

动产浮动抵押与最高额抵押调整顺序，在动产浮动抵押中，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抵押财产确定时的动产优先受偿。新增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的处理规定。

七、最高额抵押（新增）

1.最高额抵押权所担保的原则上是未来的债权，但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经当事人同意，可以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新增）

2、根据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权人的债权确定：抵押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抵押财产被查封、扣押。由原来的抵押财产被查封、扣押改为**抵押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抵押财产被查封、扣押。**

八、共同抵押（删除）

第三节 质权

一、质权的概念和特征（调整）

质权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或者财产权利交给债权人占有或者控制，以此作为履行债务的担保，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时**，债权人得以该动产或者财产权利的价值优先受偿的权利。**在质权中，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出质人，债权人为质权人，交付的动产为质押财产。新增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

二、动产质权（调整）

1. 质权合同改名为质押合同

2、质押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出质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此外，质权人还可以放弃质权。债务人以自己的财产出质，质权人放弃该质权的，其他担保人在质权人丧失优先受偿权益的范围内免除担保责任，但是其他担保人承诺仍然提供担保的除外。新增质押财产的处理方法。

3、出质人的义务：**按照约定交付质押财产（新增）**

三、权利质权（调整）

1.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权利：**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由原来的应收账款**改为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

2、基金份额、股权、应收账款出质后，不得转让，但是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基金份额、股权、应收账款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后，出质人不得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但是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出质的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权利质权的实现方式除折价、拍卖、变卖出质权利外，还有其特殊的实现方式。如根据《民法典》第 442 条规定，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的兑现日期或者提货日期先于主债权到期的，质权人可以兑现或者提货，并与出质人协议将兑现的价款或者提取的货物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调整+新增）

第四节 留置权

一、留置权的成立 (新增)

1.此外需要指出的是,留置财产为可分物的,留置财产的价值应当相当于债务的金额。

(新增)

二、留置权的实现 (调整)

留置权的实现方式包括折价、拍卖与变卖。留置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留置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债务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明确留置财产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折价。

第十三章 占有

第二节 占有的效力和保护

一、占有的保护 (调整)

根据有关物权的法律规范规定,占有人享有请求权:妨害排除和消除危险请求权。由原来的妨害排除和防止请求权改为妨害排除和消除危险请求权。

第十四章 合同通则

一、第十四章由原来的占有改为合同通则,内容涵盖了合同概述和债法的概述

第一节 债与合同概述	内容:债的概念、债的内容、债的发生原因、合同的概念和特征、合同的分类、合同的解释、债与合同的关系 (新增)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内容:合同的成立要件、合同订立的程序 (新增:强制缔约、预约合同)、 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格式条款、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缔约过失责任。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内容:合同的有效要件、合同效力的特别规则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内容:合同履行的一般规则、合同履行的特别规则、双务合同

	履行中的抗辩权、同时履行抗辩权、先履行抗辩权、不安抗辩权
第五节 合同的保全	内容：合同的保全的概念和类型、债权人的代位权、债权人的撤销权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内容：合同的变更、合同的转让、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的概念和原因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内容：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的概念和原因、清偿、解除、抵销、提存、免除、混同
第八节 违约责任	内容：违约责任的概念和特征、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及免责事由、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第十五章 典型合同

一、第十五章标题由原来的知识产权调整为典型合同（典型合同是之前的合同法分论）；由原来的四节调整为十九节。

二、各节合同的变动

第一节 买卖合同	内容无变化
第二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内容无变化
第三节 赠与合同	内容无变化
第四节 借款合同	由原来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改名为借款合同的效力
第五节 保证合同	新增
第六节 租赁合同	内容无变化

第七节 融资租赁合同	<p>新增融资合同无效的情形：融资租赁合同无效，当事人就该情形下租赁物的归属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租赁物应当返还出租人。但是，因承租人原因致使合同无效，出租人不请求返还或者返还后会显著降低租赁物效用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承租人，由承租人给予出租人合理补偿。</p>
第八节 保理合同	新增
第九节 承揽合同	内容无变化
第十节 建设工程合同	<p>新增《民法典·合同编》对建设工程的发包、承包、分包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强调：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国家重大建设工程合同，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批准的投资计划、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是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可以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且建设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按照以下情形处理：（1）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可以请求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2）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无权请求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发包人对因建设工程不合格造成的损失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p>

第十一节 运输合同	新增一个运输合同的特征：运人一般负有强制缔约义务。从事公共运输的承运人不得拒绝旅客、托运人通常、合理的运输要求；新增多式联运合同。
第十二节 技术合同	新增技术许可合同
第十三节 保管合同	新增一个寄存人义务：声明义务。寄存人寄存货币、有价证券或者其他贵重物品的，应当向保管人声明，由保管人验收或者封存；寄存人未声明的，该物品毁损、灭失后，保管人可以按照一般物品予以赔偿。
第十四节 仓储合同	新增保管人的主要义务，存货人的主要义务
第十五节 委托合同	新增委托人死亡、终止或者受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终止的，委托合同终止；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根据委托事务的性质不宜终止的除外。因委托人死亡或者被宣告破产、解散，致使委托合同终止将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在委托人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或者清算人承受委托事务之前，受托人应当继续处理委托事务。因受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被宣告破产、解散，致使委托合同终止的，受托人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人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因委托合同终止将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在委托人作出善后处理之前，受托人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六节 物业服务合同	新增

第十七节 行纪合同	内容无变化
第十八节 中介合同	由原来的居间合同改为中介合同
第十九节 合伙合同	新增

第十六章 准合同 (新增)

一、第一节 无因管理

二、第二节 不当得利

第十七章 知识产权

第二节 几种典型的知识产权

一、第二节标题由原来的著作权改为第二节几种典型的知识产权

二、商标权的主体 (新增)

商标权的主体包括商标权的原始主体和继受主体。商标权的原始主体是指商标注册人，继受主体是指依法通过注册商标的转让或者移转取得商标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商标法》第 4 条第 1 款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可见，商标申请人限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而不是所有的民事主体。

第十八章 人格权 (新增)

一、第十八章标题由原来的合同法分论改为人格权

第一节 人格权概述 (新增)

一、人格权的概念和特征 (新增)

二、人格权和人身自由、人格尊严 (新增)

第二节 具体人格权

一、删除婚姻自主权

二、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

三、姓名权和名称权

四、肖像权

五、名誉权和荣誉权

六、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

第十九章 婚姻家庭

第一节 亲属

一、第一节标题由原来的婚姻家庭法概述改为亲属

二、亲属的范围与家庭成员 (新增)

亲属作为基于婚姻、血缘和法律拟制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可以上下左右延伸及延续，但法律所调整的只是一定范围内的亲属关系。哪些亲属关系应列入法律调整的范围，主要是由当时社会的经济基础及亲属关系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所决定，并与当时社会上层建筑相适应。我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调整的亲属范围以近亲属为限，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此外，还有一个禁婚亲的范围，即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三、亲属关系的发生与终止 (删除)

第二节 结婚

一、第二节标题由原来的亲属制度改为结婚

二、结婚的实质要件 (新增)

结婚的必备要件，又称结婚的积极要件，是指男女双方结婚时必须具备的法定条件。在我国，结婚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男女双方完全自愿；(2) 达到法定婚龄。男不得早于 22 周岁，女不得早于 20 周岁；(3) **男女双方均无配偶。新增男女双方均无配偶。**

三、无效婚姻（调整）

1. 婚姻无效的宣告程序。对于婚姻无效是否必须经过宣告才无效，《民法典》没有规定，但根据现行相关司法解释规定，无效婚姻依法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的，才确定该婚姻自始不受法律保护。据此，一般观点认为我国采用的是宣告无效制，且宣告婚姻无效的程序采用诉讼程序，宣告婚姻无效的机关是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启动宣告婚姻无效的途径有两个：（1）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在婚姻当事人双方生存期间，只要婚姻无效的情形没有消除，请求权人都可提出宣告婚姻无效的申请；如果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死亡的，生存一方或者利害关系人须在其死亡以后一年内提出宣告婚姻无效的申请。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案件后，经审查确属无效婚姻的，应当依法作出宣告婚姻无效的判决。原告申请撤诉的，不予准许。（2）对受理的离婚案件，法院依职权主动审查婚姻的效力。人民法院受理离婚案件后，经审查确属无效婚姻的，应当将婚姻无效的情形告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宣告婚姻无效的判决。如果人民法院就同一婚姻关系分别受理了离婚和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案件，则对于离婚案件的审理，应当待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案件作出判决后进行。新增婚姻无效的宣告程序。

2、无效婚姻的法律后果（调整）

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身份上的后果。无效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自始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2）**财产上的后果。无效婚姻的当事人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3）**父母子女关系的后果。无效婚姻的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关于父母子女的规定。如当事人双方均有抚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一定的抚养费；一方抚养子女的，另一方享有探望子女的权利，等等。**（4）**损害赔偿。婚姻无效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四、可撤销婚姻（调整）

1. 婚姻可撤销的情形。根据《民法典》规定，婚姻可撤销的情形有：（1）**受胁迫。**这里的胁迫，是指行为人以对另一方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的生命、身体健康、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另一方当事人违背真实意愿同意结婚的情况。（2）**隐瞒重大疾病。一方患有重大疾病，在结婚登记前未如实告知另一方的，另一方可以请求撤销婚姻。新增可撤销婚姻的情形。**

2、撤销婚姻的程序。撤销婚姻只有诉讼程序，撤销婚姻的机关是人民法院。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其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其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新增隐瞒重大疾病的婚姻撤销程序。**

第三节 家庭关系

一、第三节标题由原来的结婚制度改为家庭关系

二、夫妻财产关系（新增）

1.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新增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

2、夫妻间的相互扶养义务。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需要扶养的一方，在另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有要求其给付扶养费的权利。（新增）

3.夫妻间的相互继承权。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且互为第一顺位继承人。（新增）

4.夫妻间的日常家事代理权。夫妻一方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而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夫妻双方发生法律效力，但是夫妻一方与相对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夫妻之间对一方可以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范围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新增）

三、父母子女关系（从原来的收养制度中调整到家庭关系中）

四、其他近亲属关系（由原来的扶养制度中调整到家庭关系中）

第四节 离婚

一、第四节标题由原来的夫妻关系改为离婚

二、离婚的概念和特征（调整）

删除离婚的法律特征中的离婚双方法律地位平等

三、登记离婚

登记离婚的程序。登记离婚必须经过申请、审查、登记三个环节。

(1) 申请。双方当事人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上述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2) 审查、登记。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离婚,并已经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新增登记离婚的程序。

四、诉讼离婚 (新增)

诉讼离婚的调解制度。(1) 诉讼外调解。《民法典》第 1079 条第 1 款规定,“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据此,对于离婚纠纷,既可在诉讼前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也可以不经调解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在诉讼前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就是诉讼外调解。诉讼外调解并不是离婚案件诉讼必经的前置程序,是否进行这种调解,由双方当事人自己决定。(2) 诉讼中调解。《民法典》第 1079 条第 2 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据此,调解是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的必经程序。未经调解,一般不得直接作出离婚判决。只有在调解无效时,人民法院才可作出判决。新增诉讼离婚的调解制度。

五、离婚的法律后果 (新增)

离婚后子女随何方生活的确定。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3) 离婚后子女抚养费的负担。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前述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新增离婚后子女的归属如何确定。

六、对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的限制 (删除)

第五节 收养

一、第五节标题由原来的离婚制度改为收养

二、收养的概念和特征 (调整)

删除一个收养的法律特征:收养是可以解除的法律行为。

三、收养关系的成立（调整）

1.送养人的条件。下列个人、组织可以作送养人：①孤儿的监护人。监护人送养孤儿的，应当征得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有抚养义务的人不同意送养、监护人不愿意继续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监护人。②儿童福利机构。③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④未成年人的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可能严重危害该未成年人的，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可以将其送养。新增送养人的条件。

2、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①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②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③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④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⑤年满三十周岁。⑥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符合上述条件的收养人，无子女的可以收养两名子女；有子女的只能收养一名子女。条件由原来的无子女调整为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由原来的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40周岁以上；有配偶者收养子女的，须夫妻共同收养改为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

3、收养人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收养人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收养人年满三十周岁；无子女的收养人可以收养两名子女；有子女的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新增）

四、收养的效力（新增）

无效收养的情形：（1）具有《民法典》关于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情形；（2）收养行为违反收养的实质条件和形式条件。收养行为无效的法律后果：无效的收养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新增收养行为的无效情形。

五、收养关系的解除（调整）

收养人侵害未成年养子女的合法权益。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有虐待、遗弃等侵害未成年养子女合法权益行为的，送养人有权要求解除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收养关系。

（2）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的，可以协议解除收养关系。新增收养关系解除的法定情形。

第二十章 继承

第一节 继承概述

一、继承的开始和继承的接受（新增）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被继承人的死亡包括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自然死亡以有关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确认的时间为准，被宣告死亡的人，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

相互有继承关系的数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难以确定死亡时间的，推定没有其他继承人的人先死亡。都有其他继承人，辈份不同的，推定长辈先死亡；辈份相同的，推定同时死亡，相互不发生继承。

继承开始的通知。继承开始后，知道被继承人死亡的继承人应当及时通知其他继承人和遗嘱执行人。继承人中无人知道被继承人死亡或者知道被继承人死亡而不能通知的，由被继承人生前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负责通知。

继承的接受是指继承人作出的同意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意思表示。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接受继承的意思表示，可以是明示的，也可以是默示的。依据《民法典》规定，继承开始后，只要继承人没有表示放弃继承的，即视为接受继承。

二、继承权的丧失（新增）

继承权的丧失自继承开始之时发生效力。如果继承权的丧失是于继承开始后由人民法院确认的，则人民法院对继承人继承权丧失的确认溯及自继承开始之时发生效力。应当指出，继承权的丧失仅是继承人对于特定被继承人的继承权的丧失，仅对于特定的被继承人发生效力，对继承人的其他被继承人并不发生效力。因此，继承人对于某一被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并不影响其对其他被继承人的继承权。同时，继承权的丧失对继承人的直系晚辈血亲亦发生效力，即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其直系晚辈血亲不得代位继承。新增继承权的丧失发生效力的时间。

三、遗产（新增）

第二节 法定继承

一、法定继承的概念和特征（调整）

法定继承具有以下特征：

1.法定继承基于一定的身份关系产生。在法定继承中，法律规定法定继承人的依据一般是基于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亲属关系是一种身份关系，故法定继承具有以身份关系为基础的特征。

2.法定继承是对遗嘱继承的补充。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是两种不同的继承方式，但在效力上，遗嘱继承的效力优于法定继承。继承开始后，存在有效遗嘱的，应先适用遗嘱继承。不能适用遗嘱继承的，才可适用法定继承。因此，法定继承具有补充遗嘱继承的特征。

3.法定继承是对遗嘱继承的限制。尽管遗嘱继承的效力优于法定继承，但是法定继承对遗嘱继承也存在制约作用。例如，遗嘱继承人只能是法定继承人范围之内的人，遗嘱人必须在遗嘱中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法定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定继承也是对遗嘱继承的一种限制。

4.法定继承具有法定性、强制性。在法定继承中，继承人的范围、继承人参加继承的顺序和继承人应该继承的遗产及遗产的分配原则等内容都由法律直接规定，因而法定继承具有法定性的特点。法律关于法定继承的规范为强制性规范，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排除其适用。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定继承具有强制性的特征。由原来的法定继承的内容来自于法律的规定改为法定继承具有法定性、强制性。

二、适用法定继承的情形（新增）

我国《民法典》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遗产中的有关部分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 1.遗嘱继承人放弃继承或者受遗赠人放弃受遗赠；
- 2.遗嘱继承人丧失继承权或者受遗赠人丧失受遗赠权；
- 3.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先于遗嘱人死亡或者终止；
- 4.遗嘱无效部分所涉及的遗产；
- 5.遗嘱未处分的遗产。

三、法定继承的遗产分配（新增）

法定继承的遗产分配，是指在法定继承人之间分配被继承人的遗产，即确定继承人的应继承份额。

1.法定继承的遗产分配原则

在法定继承中，同一顺序继承人的应继承份额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1) 一般情况下应当均等。在没有法律规定的特别情形下，同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应按照人数平均分配遗产。

(2) 特殊情况下可以不均等。在下列情况下，同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的继承份额可以不均等：①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②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③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④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2.非继承人对遗产的取得

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分给他们遗产时，按具体情况可多于或少于继承人。要求分得适当遗产是一项独立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第三节 遗嘱继承和遗赠

一、遗嘱的形式 (新增)

打印遗嘱。打印遗嘱是指使用电脑、打印机等设备打印出的遗嘱。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新增)

第四节 遗产的处理

一、第四节标题由原来的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改为遗产的处理

二、遗产管理人 (新增)

遗产管理人是指对遗产负责保存和管理的人。

1.遗产管理人的产生

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没有遗嘱执行人的，继承人应当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未推选的，由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对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有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

2.遗产管理人的职责

根据《民法典》规定，遗产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1) 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2) 向继承人报告遗产情况；(3)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毁损、灭失；(4) 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5) 按照遗嘱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分割遗产；(6) 实施与管理遗产有关的其他必要行为。遗产管理人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继承人、受遗赠人、债权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遗产管理人的权利

遗产管理人有权获得报酬权。《民法典》第 1149 条规定，遗产管理人可以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获得报酬。

三、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新增)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用于公益事业；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新增无人承受遗产的处理。

第二十一章 侵权责任

第一节 侵权责任概述

一、侵权责任概念 (新增)

侵权责任的法律特征 1.侵权责任以违反法定义务为前提。从性质上来说，民事义务分为两种，一种是当事人约定的义务，另一种是法律规定的义务。违反前一种义务会构成违约责任，违反后一种义务就会构成侵权责任。

2.侵权责任的主要形式是损害赔偿。侵权责任的主要功能在于填补被侵权人因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害，损害赔偿就成为了侵权责任的主要形式。虽然在有些情况下还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非财产责任形式，但大多也是与损害赔偿并用。

3.侵权责任具有优先性。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侵权责任。新增侵权责任的特征。

二、过错责任原则 (新增)

1.过错责任原则具有以下特征：(1) 过错责任原则是一种主观归责原则。它以行为人的主观心理状态作为确定和追究责任的绝对标准，即“有过错有责任”“无过错无责任”。而过错一般表现为行为人主观上的故意和过失两种情形。(2) 过错责任原则以行为人的过错作为责任的构成要件。侵权责任的成立必须具备法律所规定的所有要件，在适用过错责任原则的场合，行为人的主观过错是必备要件之一。(3) 过错责任原则适用于一般侵权行为。侵权行为有一般侵权行为和特殊侵权行为之分。特殊侵权行为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法律对这类侵权行为有专门规定。特殊侵权行为之外的侵权行为，就属于一般侵权行为。(4) 过错责任原则对确定责任范围具有决定性作用。行为人过错的大小决定了损害赔偿责任的轻重。新增过错责任原则的特征。(新增)

2、过错责任原则的适用范围

过错责任原则适用于一般侵权行为，只有法律规定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侵权行为，才不适用过错责任原则。但是值得注意的是，过错推定不是普遍适用于一般侵权行为，法律对适用过错推定的侵权行为有专门的规定。所以过错推定只适用于法律规定的几种侵权行为，如堆放物倒塌、滚落或者滑落造成他人损害，堆放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新增）

3、过错责任原则的适用方法

过错责任原则的适用方法，是指对过错的举证和证明负担的分配方法。过错责任原则的适用方法有二：一是谁主张谁举证，通常是由被侵权人对侵权人的过错进行举证和证明，而侵权人无须证明自己没有过错。二是过错推定实行举证责任倒置，无需被侵权人对侵权人的过错进行举证，而是由侵权人承担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责任。如果侵权人不证明或不能证明自己不存在过错，则推定侵权人有过错。如果侵权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则不承担侵权责任。在适用方法上，过错推定显然有利于被侵权人。（新增）

三、无过错责任原则（新增）

1.无过错责任原则的特征

无过错责任原则具有以下特征：（1）无过错责任原则不以行为人有过错作为责任的构成要件。在侵权责任构成要件方面，就没有了主观要件的要求。凡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都不考虑侵权人的过错。就是说，无论侵权人有无过错，都要承担侵权责任。（2）无过错责任原则的适用必须有法律的明确规定。无过错责任原则不是普遍适用于所有侵权行为，而是只适用于法律规定的几种特殊侵权行为。（3）无过错责任原则仍然存在免责事由。即使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如果损害是出于受害人自身原因或是其故意造成的，也会依法免除行为人的责任。（新增）

2.无过错责任原则的适用范围

无过错责任原则适用于特殊侵权行为，法律对其有专门规定。依据我国《民法典》，无过错责任原则主要适用于以下侵权行为：（1）产品质量不合格致人损害；（2）机动车交通事故中机动车一方致非机动车或行人的损害；（3）环境污染、破坏生态致人损害；（4）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5）饲养的动物致人损害；（6）用人者的雇员在工作中致人损害；（7）被监护人致人损害。（新增）

3.无过错责任原则的适用方法

既然无需考虑侵权人有无过错，所以在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时就免除了被侵权人对侵权

人过错的举证和证明责任，侵权人也不得以证明自己没有过错而主张免责。但作为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除主观要件不需举证外，对其他三个要件被侵权人还是要证明的，仍要证明侵权行为、损害后果以及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因果关系推定的除外）（新增）

第二节 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一、第二节的标题由原来的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改为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二、加害行为（调整）

加害行为包括行为和违法两个要素。加害行为首先必须有行为，其次，该行为必须违反了法律，具有违法性的特征。加害行为可以分为直接加害行为和间接加害行为；积极加害行为和消极加害行为。（新增）

三、损害事实（调整）

损害事实是指被侵权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利益所遭受的不利后果。我国《民法典》将损害后果分为财产损失、人身损害和精神损害三类。

1.财产损失。财产损失是指被侵权人的财产或人身所遭受的经济损失。财产损失不以侵害财产权益为限。诚然，侵害财产权益会造成财产损失，但侵害人身权益也可能造成财产损失。

财产损失可以分为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两类。直接损失是指现有财产或既得利益的丧失或减少。间接损失是指可得利益的丧失或减少，此种损失不是现实利益的丧失或减少，而是将来可得财产的丧失或减少，如被侵权人未来挣钱能力的丧失或降低、被侵权人可得的经营利润丧失或减少，等等。

2.人身损害。人身损害是指被侵权人的人格权、身份权益所遭受的不利后果。如侵害被侵权人的生命权，其损害后果是被侵权人死亡。侵害被侵权人身体权、健康权，其损害后果是被侵权人的肢体、器官等的完好性被破坏、功能丧失或者降低，甚至导致被侵权人残疾、丧失劳动能力。

3.精神损害。精神损害是指被侵权人在精神方面出现痛苦或严重精神反常等现象。根据精神损害的程度，精神损害可以分为轻微精神损害、一般精神损害和严重精神损害。我国《民法典》只对严重精神损害给予损害赔偿救济。对于严重精神损害，需要被侵权人举证证明。

四、因果关系（调整）

判定规则：1.直接原因规则；2、相当因果关系规则；3、近因规则；4、推定因果关系规则。

第三节 损害赔偿

一、第三节标题由原来的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改为损害赔偿

二、惩罚性赔偿、法定分担损失规则 **(新增)**

第四节 数人侵权行为及其责任

一、第四节标题由原来的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改为数人侵权行为及其责任

二、教唆行为、帮助行为及其责任 **(新增)**

教唆行为，是指通过开导、怂恿、利诱、刺激等方法使被教唆者接受教唆意图的行为。

帮助行为，是指通过提供工具或激励等方式在物质上或者精神上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行
为。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 **(调整)**

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行为，其构成要件有：（1）主体的复数性。是指侵权人为二人或者二人以上。（2）无意思联络。（3）数个行为人分别实施了侵权行为。（4）损害结果的单一性。数个侵权行为的结合所导致的损害结果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或者是分别实施的侵权行为造成了同一损害。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删除原来的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的类型。

第五节 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

一、正当理由 **(调整)**

行为人的行为虽然在客观上造成他人损害，但该行为具有正当性和合法性，因而行为人可以以这种正当性和合法性作为抗辩事由，主张不承担责任或减轻责任。依《民法典》规定，正当理由的抗辩事由有：

1.正当防卫。

2.紧急避险。

3.自甘风险。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4.自助。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但是，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受害人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删除原来的依法执行公务和受害人同意。新增自甘风险。**

二、外来原因的抗辩事由（调整）

外来原因的抗辩事由有：

1.不可抗力。内容参见“第二章第四节民事责任”。

2.受害人故意。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行为人不承担责任。如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的“碰瓷儿”行为，就属于受害人故意。

3.被侵权人过错。《民法典》第 1173 条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4.第三人原因。第三人原因，是指损害完全是由于第三人过错造成的。《民法典》第 1175 条规定，损害是因第三人造成的，第三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删除原来的意外事件和受害人过错改为受害人故意和被侵权人过错。**

第六节 特殊责任主体的侵权责任

一、第六节标题由原来的数人侵权改为特殊责任主体的侵权责任

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暂时丧失意识的侵权责任（新增）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暂时丧失意识的侵权责任，是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暂时丧失意识，造成他人损害所承担的侵权责任。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没有过错的，根据行为人的经济状况对受害人适当补偿。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醉酒、滥用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三、定作人责任（新增）

定作人责任，是指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害或者自己损害的，定作人依法承担的责任。

依据《民法典》第 1193 条规定，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害或者自己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教育机构的侵权责任（调整）

教育机构的侵权责任可以分为两种类型：

1. 教育机构对自己不作为致害的侵权责任

(1) 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受到损害的责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2) 对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受到损害的责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2. 教育机构对第三人致害的侵权责任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把原来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受到损害的情况归结为教育机构对自己不作为致害的侵权责任。

第七节 产品责任

一、产品责任的责任主体（新增）

产品责任的责任主体可概括为：（1）生产者、销售者均为责任主体，被侵权人可选择向其中之一或者二者请求赔偿。（2）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3）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二、产品责任的承担 (新增)

1.因产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生产者、销售者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2.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扩大的,对扩大的损害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采取召回措施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负担被侵权人因此支出的必要费用。

3.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或者没有依法采取有效补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第八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一、各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主体及责任承担 (新增)

1.以挂靠形式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

2、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第十节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

一、标题由原来的环境污染责任改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

二、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的承担 (新增)

1.责任主体。因第三人的过错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侵权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2.责任范围。两个以上侵权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承担责任的大小,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排放量,破坏生态的方式、范围、程度,以及行为对损害后果所起的作用等因素确定。

3.责任的形式。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承担修复责任。侵权人在期限内未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进行修复,所需费用由侵权人负担。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下列损失和费用:(1)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

(2) 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 (3) 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 (4) 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费用; (5) 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三节 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

一、标题由原来的物件损害责任改为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

二、抛掷物、坠落物致人损害的责任与补偿 (新增)

我国《民法典》第 1254 条规定, 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 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 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 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 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 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 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 查清责任人。

法理学

法理学整体变动情况:

法理学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法学 中将“法学边缘学科”改为“法学交叉学科”
第二章 法的特征与本质
无实质变动
第三章 法的起源与演进
第二节 法的演进 中“法的历史类型”新增“社会主义法”。删除“中国社会主义类型的法的出现”
第四章 法的作用与法的价值
无实质变动
第五章 法的渊源、效力与分类
无实质变动
第六章 法律要素与法律体系
无实质变动
第七章 立法
无实质变动
第八章 法律实施
无实质变动
第九章 法律职业和法律方法
无实质变动
第十章 法律关系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中“法律关系的客体”中“智力成果”改为“精神产品”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第二节 法律制裁法律制裁的概念中新增“违约行为”；行政制裁有部分调整。
第十二章 法治
第二节内容有调整

第十三章 法与社会

第一节 **新增**“社会治理的内涵”

法理学详细变动情况：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法学

一、法学的概念；法学的研究对象；法学体系（有调整）

从认识论角度，法学可以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从法学和其他学科的关系这一角度，法学可以分为法学本科和法学**边缘学科**。由原来的边缘学科**改为“交叉学科”**。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有调整）

马克思主义法学主张，在阶级社会中，法律的内容和程序直接或者间接地体现了统治阶级的利益，法律不仅体现了统治阶级的内在价值观，还为其提供了合法性。第三，马克思主义法学致力于实现人的**全面**解放。**增加“全面”**。

第二节 法理学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有调整）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主要内涵中第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价值理论**必须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以保障人民根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承担应尽的义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共同富裕。**新增必须坚持**。

第三章 法的起源与演进

第二节 法的演进

一、法的历史类型（有删减）

社会主义法。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中国社会主义类型的法的出现**，是以革命根据地时期的法律为基础的，是对革命根据地法的继承和发展。**删除中国社会主义类型的法的出现**。

第六章 法律要素与法律体系

第三节 当代中国的法律关系

一、当代中国法律体系的特色（有调整）

它的形成，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体现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时代要求，体现了结构内在统一而又多层次的国情要求，体现了继承中国法律文化优秀传统和借鉴人类法治文明成果的文化要求。**新增文化。**

第十章 法律关系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一、法律关系的客体（有调整）

智力成果。智力成果是人通过某种物体（如书本、砖石、纸张、胶片、磁盘）或大脑记载下来并加以流传的思维成果。**智力成果**不同于有体物，其价值和利益在于物中所承载的信息、知识、技术、标识（符号）和其他精神文化，也不同于人的主观精神活动本身，是精神活动的物化、固定化属于非物质财富。**智力成果改为精神产品。**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第二节 法律制裁

一、法律制裁的概念（有调整）

法律制裁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对违法者（或违约者）依其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而实施的强制性惩罚措施。根据违法行为、**违约行为**和法律责任的性质不同，法律制裁可以分为刑事制裁、民事制裁、行政制裁和违宪制裁。**新增违约行为。**

二、法律制裁的种类（有调整）

行政处罚是由特定机关对违反行政法规的公民或社会组织实施的惩罚措施，其处罚方式主要有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行政拘留等。其中，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原来的没收财产改为没收违法所得；新增没收非法财物，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第十二章 法治

第二节 全面依法治国

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有调整）

形成科学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特别是要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通过加强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监察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制度的建设，努力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增强监督合力和实效。同时，加强对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是强化对行政权力制约的重点。要完善政府内部监督机制，建立常态化监督制度。完善纠错问责机制，健全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罢免等问责方式和程序。**新增（逐步完善监察体制机制，完善监督主体、范围、程序与责任，有效发挥监察机关对权力运行的监督作用。）**由原来的行政监督改为监察监督；删除要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改为要完善政府内部监督机制。

第十三章 法与社会

第一节 法与社会的一般关系

一、法与社会和谐、社会治理（有调整）

原来的小标题（当代中国法治在建构和谐社会中的作用；当代中国法治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改为和谐社会的内涵。

新增社会治理的内涵。如下：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提出了一系列关于社会治理的新思想新理念。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党的十九大提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那么，什么是社会治理？

一般而言，社会治理是指政府、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社区以及个人等多种主体通过平等的合作、对话、协商、沟通等方式，依法对社会事务、社会组织和社会生活进行引导和规范，最终实现社会公共利益最大化的过程。

在当代中国，“社会治理”被认为是对“社会管理”的超越和升华。它是指在党的领导下，由政府主导，吸纳社会组织等多方面治理主体参与对社会公共事务依法治理的活动；是以实现和维护人民利益为核心，发挥多元治理主体的作用，针对国家治理中的社会问题，完善社

会福利、保障改善民生，运用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平，推动社会有序发展的过程。因此，社会治理也被认为是新时代确立的一种以人民为中心的科学的法治化多元治理方式。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改为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内容有大幅度调整），如下：

中国社会主义法在社会治理中有着不可替代的地位。在进行经济建设的同时，必须同时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随着科技创新涌现、自我意识加强、社会物质增长，社会治理必须要有一个体现人民群众共同利益，且可保证社会平等公正，维护个体利益及社会秩序的规则。社会主义法治作为一种“规则之治”，其使命就是处理好社会中各种错综复杂的利益关系，解决好各种可能出现的社会冲突和矛盾。

第一，从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角度看，社会主义法是解决社会复杂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利器。经济不断发展，会导致贫富差距加大等一系列社会问题，导致各种利益关系矛盾凸显，要化解这些矛盾，最好的解决方式就是将这些矛盾纳入法治轨道。唯有用法治的方式来实现公正、维护正义，使社会矛盾化解，才能从根本上防止严重的社会问题出现，实现长治久安。

第二，从政治运行角度看，社会主义法是政治权力认可并制定的行为规则。没有法律制度，庞大而复杂的国家机器就无法准确高效地运转。在我国，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保证国家沿着社会主义法治方向前进，才能使各项方针政策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社会主义法治是党通过领导国家的立法、司法、行政机关，制定、贯彻、落实良法，将人民的意志集合为国家意志，并运用国家的强制力加以实施。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一个突出特点，党在对社会主义法治的领导中，主要体现为思想领导、政治领导、组织领导。构建社会主义法治社会，最根本的是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第三，从社会治理和法治本质看，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执法是行使公权力的行为；为民是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目标。法治作为一种社会治理形式，其最根本的目的就是使公民的权利得到实现。执法为民作为一个法治概念，表明了中国共产党的宗旨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一切为了人民。执法为民是法治精神的具体实施，为了人民，依靠人民，这也是社会治理永远不变的宗旨和实质。

第四，从价值追求看，社会主义法坚定不移地追求社会公平正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法治国家的一条基本准则，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实现公平正义，首先要从程序正义来实现，也就是司法过程的公正，它是从立法公正通往现实公正的路径。公平与

效率，是司法制度追求的两种价值，诉讼公正与诉讼效率作为司法的价值追求，当二者难以兼得时，必须将实现公正作为优先选项，唯有在实现公正的前提下，高效方能体现出它的意义。

第五，从公众参与看，社会主义法广泛引导社会参与。要适应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厘清社会权力边界，科学界定政府、社会组织、社区居民在社会治理中的权利和义务；规范政府的社会管理权力，提升社会组织、社区居民参与社会治理的地位、权利，完善其法定程序，实现政府社会治理权责体系的明晰化、科学化和法治化。加快培育社会组织，完善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制度，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公共事务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的主体作用。提升社会组织的治理效能，激发社会活力，形成政府与社会合作共治的新格局。

第六，从法治德治角度看，社会主义法与道德相互支撑。传统法律大多最初是由道德衍生出来的，制定的法律是否是善法良法是法治的关键所在。法治若没有德治支持，就没有根基。一方面，在立法中明确政府的社会治理责任，实现社会治理权责关系明晰化，提升治理效能，激发社会活力；另一方面，建设法治的同时不能忽视中国的道德传统，要从中国的道德文化中发掘出与法治相适应的文化因素，进一步完善现有的法治模式。

总之，依法治国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具有基础性地位和作用。在社会治理过程中，通过推进国家与社会治理法治化，保障宪法和法律认真贯彻落实，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资本管理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使法治现代化成为全面实现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根本保障。

中国宪法学

中国宪法学整体变动情况:

中国宪法学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第三节 宪法原则有 调整 , 增加 《宪法》第 127 条规定
第二章 宪法的制定和实施
第四节 宪法监督 新增 《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
第三章 国家基本制度
第三节 选举制度 有修改
第五节 国家结构形式“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部分, 既有 增删 又有修改, 变动较大 。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没有实质修改
第五章 国家机构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部分有较大调整 (新增、删改)
第八节 地方各级人大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部分有较大调整 (新增、删改)

中国宪法学详细变动情况: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第一节 宪法概述

三、宪法的分类: 宪法的传统分类 (有调整)

1830 年法国**君主路易·菲利浦与国会协定产生的** (删除) 宪法就是《协定宪法》。

第二章 宪法的制定和实施

第四节 宪法监督

二、中国的宪法监督制度：中国宪法监督制度的发展（有新增）

2005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修订了《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法规备案审查工作程序》，并制定了《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程序》。据此，违宪审查的对象从《立法法》所规定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扩大到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而且，《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法规备案审查工作程序》还规定了主动审查的程序。主动审查的程序已经被2015年《立法法》的修改所吸收。专门委员会认为备案的法规同宪法或法律相抵触的，主动进行审查，会同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书面审查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认为备案的法规同宪法或法律相抵触，需要主动进行审查的，可以书面提出建议，报秘书长同意后，送有关专门委员会审查。2018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决议，明确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的职责。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在继续承担统一审议法律草案等工作的基础上，增加推动宪法实施、开展宪法解释、推进合宪性审查、加强宪法监督，配合宪法宣传等工作职责。**2019年12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委员长会议通过了《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进一步完善了备案审查工作的对象、原则、备案程序、审查职责、审查程序、审查标准以及反馈机制。这是我国宪法监督制度的重大发展和推进。**

第三章 国家基本制度

第五节 国家结构形式

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民族区域自治的概念（有调整）

【分析】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单一制下我国解决民族问题、~~保障少数民族自治权（删除）~~的基本制度，是中国特色的（删除）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五、财产权：私有财产保护的宪法规范体系及特点（有调整）

我国现行宪法关于私有财产权的规定有如下特点：其规定于宪法“总纲”而不是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部分。与对**公有公共**（“公有”改为“公共”）财产的保护相比，在措辞上存在差别，即**公有社会主义的公共**（“公有”改为“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最后，强调受保护的财产必须是合法的。

第五章 国家机构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一、人民法院：组成和任期（有新增）

1. 人民法院的组成

根据《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庭长、副庭长，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免。（新增）**

中国法制史

中国法制史整体变动情况:

中国法制史
第一章 绪论
无实质变动
第二章 夏商西周春秋战国法律制度
“明德慎罚”的指导思想有 删减
第三章 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汉朝皇帝制度中 新增 蔡邕《独断》。
第四章 隋唐宋法律制度
唐朝法律制度有 修改 ，宋朝法律制度明确了具体的法律来源
第五章 元明清法律制度
元朝司法制度有 新增 ；明朝刑事立法有 新增 ； 新增 《大明令 户令》规定
第六章 清末民初的法律制度
对具体法条及制度规定有 调整
第七章 南京国民政府及其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
南京国民政府法律制度的宪法性文件与宪法中有 删减 ； 司法制度中的国民政府诉讼审判制度的特点有 删减 ； 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的抗日民主政权法律制度中司法制度 删减 了关于检察官的主要职权。

中国法制史详细变动情况:

第二章 夏商西周春秋战国法律制度

第二节 西周法律制度

一、立法概况（有调整）

西周统治者主张要用“德教”的办法来治理国家，通过道德教化使天下人民臣服；因此在制定法律、实施刑罚时应当宽缓谨慎，而不应一味地用严刑重罚来迫使臣民服从，这就是

“明德慎罚”。但这并非削弱刑罚的威慑力，而是为了更有效、更准确地施用刑罚，防止因滥刑而激化矛盾。“明德慎罚”较天罚，具有更强烈的政治号召力和更广泛的社会渗透力，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西周的立法真正形成了“礼”与“刑”相辅相成的结合。删除相辅相成。

第三章 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第一节 秦朝法律制度

一、司法制度（有调整）

把“子盗父母，~~父母~~擅杀、刑、髡子及臣妾”等家庭成员内部的案件，称为“非公室告”，“非公室告”案件不得告发，官府也不得受理。把~~父母擅杀~~改为主擅杀；髡其子及臣妾改为髡子及奴妾。

第二节 汉朝法律制度

一、行政立法（有调整）

为突出皇帝至尊至上的地位，**皇帝称号及其相关的称谓都进一步法律化、制度化。蔡邕《独断》**：“汉天子正号曰皇帝，自称曰朕，臣民称之曰陛下，其言曰制诏，史官记事曰上，车马衣服器械百物曰乘舆，所在曰行在，所居曰禁中，后曰省中，印曰玺，所至曰幸，所进曰御。其命令一曰策书，二曰制书，三曰诏书，四曰戒书。”由原来的**为把皇帝至尊至上的地位法律化、制度化改为皇帝称号及其相关的称谓都进一步法律化、制度化；新增蔡邕《独断》**。

二、监察制度（有调整）

倍公向私，旁诏守利，侵渔百姓，聚敛为奸。三条，二千石不恤疑狱，风厉杀人，怒则任刑，喜则淫赏，烦扰刻暴，剥截黎元，为百姓所疾，山崩石裂，**妖祥讹言**。四条，二千石选署不平，苟阿所爱，蔽贤宠顽。五条，二千石**子弟**恃怙荣势，请托所监。六条，二千石违公比下，阿附豪强，通行货赂，割损政令也。纠正了原来的用字错误，内容无变化。

第四章 隋唐宋法律制度

第二节 唐朝法律制度

一、唐律的特点与历史地位（有调整）

日本八世纪初制定的《大宝律》和《养老律》也以唐律为蓝本。由原来的《大宝律令》、

《养老律令》改为《大宝律》、《养老律》。

二、婚姻家庭继承 (有调整)

妻殴詈夫之祖父母、父母，杀伤夫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及与夫之缙麻以上亲若妻**母奸**，及欲害夫者。由原来的通奸改为**母奸**。

第三节 宋朝法律制度

一、民事立法 (有调整)

《宋刑统·户婚律》规定：“应典卖、倚当物业，先问房亲；房亲不要，次问四邻；四邻不要，他人并得交易。”**新增《宋刑统·户婚律》规定。**

第五章 元明清法律制度

第一节 元朝法律制度

一、司法制度 (有调整)

据《元史·百官志一》载：“**掌天下刑名法律之政令**。凡大辟之按覆，系囚之详讞，孥收产没之籍，捕获功赏之式，冤讼疑罪之辨，狱具之制度，**律令之拟议**，悉以任之。”**新增掌天下刑名法律之政令；由原来的法令为政令。**

第二节 明朝法律制度

一、《大诰》的制定及其特点 (微调)

但在朱元璋死后不久，《大诰》便被束之高阁。

二、刑事立法 (有调整)

“断罪无正条”。明律规定：“**凡律令该载不尽事理**，若断罪而无正条者，引律比附。”**新增凡律令该载不尽事理。**

三、民事立法 (有调整)

户绝财产由所有亲女继承，无女者入官。奸生子继承地位上升，是明朝继承法的发展，《大明令·户令》规定：“**凡嫡庶子男，除有官荫袭，先尽嫡长子孙**，其分析家财田产，不问妻、妾、婢生，止依子数均分；奸生之子，依子数量与半分；如别无子，立应继之人为嗣，与奸生子均分；无应继之人，方许承继全分。”**新增《大明令·户令》规定。**

第六章 清末民初的法律制度

第一节 清末法律制度

一、咨（谘）议局与资政院（有调整）

咨议局和资政院是中国历史上亘古未有的机构，它们的设立，是君主专制政权对资产阶级作出的让步和妥协，也是**立宪**迈开的第一步。由原来的民主宪政**改为立宪**。

二、法院组织法与诉讼法（有调整）

《大清民事诉讼律草案》确立了全新的民事诉讼审判制度模式，**为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法典化的民事诉讼法草案**。由原来的为中国民事诉讼立法近代化之发端**改为为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法典化的民事诉讼法草案**。

三、司法机关的调整改为司法机构的调整。

第三节 北洋政府法律制度

一、立法概况（有删减）

北洋政府的法律制度**就其本质来说，在于竭力维护军阀政权的专制统治**；就其在近代法制史上的历史地位来看，却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对后来中华民国南京政府的法律制度产生了很大影响。删除**在于竭力维护军阀政权的专制统治**。

二、单行刑事法规（有删减）

这些单行刑事立法多是为了强化社会治安而颁布，**内容在于严格限制人民的言论、行动自由**，采取重刑方针，**严厉镇压反抗军阀统治的活动**，并恢复部分清朝旧刑罚如发遣刑和笞刑，加重了刑罚残酷的程度。删除**内容在于严格限制人民的言论、行动自由，严厉镇压反抗军阀统治的活动**。

三、诉讼审判制度的主要特点（有微调）

武断专横是北洋政府司法制度的一大弊病，滥施军事审判，利用军法审判干预司法，成为其诉讼审判制度的突出特点。由原来的司法的专横**改为武断专横**。

第七章 南京国民政府及其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

第一节 南京国民政府法律制度

一、立法概况（有微调）

孙中山参照西方**宪制**理论和中国传统历史国情建构起其**宪法**思想体系。把原来的宪政**改为宪制**，原来的宪政**改为宪法**。

二、“五五宪草”（有删减）

“五五宪草”继承了《训政时期约法》的精神，但也有变化，主要表现为确立总统制、国民大会制和五院制衡机制，实质上仍然集权于总统，无法真正实现“还政于民”，实行宪政。~~删除~~实行宪政。

三、《中华民国宪法》（有删减）

1946年政治协商会议对宪法修改的意见，在一定程度上也对宪法的制定起了促进作用。但是，由于这部宪法是在没有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参加的情况下制定的，因此在代表的广泛性和合法性方面存在着很大的问题。~~事实上，国民党之所以在这个时候颁布这部宪法，就是为了通过它改变其不良形象，证明其统治的合法性，~~1948年5月10日，国民政府颁布《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以“戡乱”为由，无限扩大总统的“紧急处分权”，将宪法规定的紧急处分和宣告戒严的总统权力不再置于立法院的限制之下。~~删除~~事实上，国民党之所以在这个时候颁布这部宪法，就是为了通过它改变其不良形象，证明其统治的合法性。

三、诉讼审判制度（有删减）

1.采取严密的侦查制度。按照刑事诉讼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国民政府中行使刑事侦查的机构很多，检察官、司法警察、宪兵、军士、~~特务~~等都有刑事侦查权力。~~删除特务。~~

2、国民政府还于1929年12月颁布了《反革命案件陪审暂行法》，规定在“反革命案件”的上诉过程中，可由国民党地方最高党部派出的国民党员所组成的陪审团陪审评议。~~这种名曰“陪审制”实际上是党内审判制度。删除这种名曰“陪审制”实际上是党内审判制度。~~

3、如~~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修正公布~~的《戒严法》规定：戒严时期在接战地域内，不但地方司法事务归该地最高司令官掌管，司法官受该地司令官指挥，而且刑法上的“内乱罪”“外患罪”“妨害秩序罪”“公共危险罪”“抢夺强盗及海盗罪”等以及违犯其特别刑法规定之罪者，军事机关得自行审判；在无法院或与管辖的法院交通断绝时，其他刑事和民事案件，由该地军事机关审判。~~这些规定，不仅使军事机关直接参与司法，而且实际上使司法机关直接处于军事机关的操纵之下。删除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修正公布；删除~~这些规定，不仅使军事机关直接参与司法，而且实际上使司法机关直接处于军事机关的操纵之下。

4、维护帝国主义在华军队的特权。国民政府在1946年6月5日下令延长适用在抗日战争时期颁行的《处理在华美军人员刑事案件条例》，规定在华美军人员在中国境内犯罪的刑事案件，归美军军事法庭及军事当局裁判。这就从诉讼程序上为开脱美在华军队所犯罪责提供了方便。~~删除这就从诉讼程序上为开脱美在华军队所犯罪责提供了方便。~~

第二节 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

一、司法制度（有删减）

各边区实行审、检合一制，检察机关设于审判机关内。高等法院设检察处，检察长和检察员独立行使检察权。~~检察官的主要职权是负责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协助担当自诉、代表当事人或公益以及监督判决的执行等。检察工作直接对边区参议会负责，并受边区政府领导，其行政事务由高等法院管理。~~但 1942 年 1 月实施简政以后，检察处被撤销，由公安及其他司法机关代行其职权。~~删除检察官的主要职权。~~